

### 114年度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一、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分配情形說明

學校名稱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		增加獎勵補助經費「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其他經費」 執行金額(E)
核定金額(A)	執行金額(B)	核定金額(C)	「支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執行金額(D)	「支用其他項目所需經費」 執行金額	
44,415	44,415	0	0	0	2,625
結餘款(A-B)	0	合計(B+D+E)	47,040		

註1：「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註2：「支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金額(D)」應≤增加獎勵補助經費「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定金額(C)。


註3：「其他經費」係指以「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及「增加獎勵補助經費「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外，支應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之經費。

二、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彙整表

	執行成果件數		經費來源			補助經費合計 (B+D)	備註
			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		「支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執行金額(D)		
	數量	單位	執行金額(B)	比率			
教授	1	人	12,840	28.91%		0	其他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款。
副教授	0	人	0	0.00%		0	
助理教授	6	人	31,575	71.09%		2,625	
講師	0	人	0	0.00%		0	
合計			44,415	100.00%	0	2,625	

註1：如僅支用「支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或「其他經費」，無須計入「執行成果件數」。

註2：如「執行成果件數」為0，且經費來源為「其他經費」者，請於備註欄位說明該項「經費來源」。

填表日期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主(會)計單位簽章	校長簽章	學校名稱 (請加蓋學校關防)
115年5月7日	辦事員王偉晉 05091504	人事室劉宸揚 05091003 人事室林文哲	會計室雷淑貞 主任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校長胡忠銘	

**114年度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目錄】**

資料名稱		頁碼
附件一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表	2

公告網址	<a href="https://www.ttcs.edu.tw/data.php?id=1831&amp;tpl=14">https://www.ttcs.edu.tw/data.php?id=1831&amp;tpl=14</a>
執行成果綜合說明	
<p>一、本校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5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31671K號114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共計\$44,415元。</p> <p>二、主要補助對象：114年度本校兼任教師。</p> <p>三、114年度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共計補助7位兼任教師，金額共計\$44,415元，本校於114年6月30日第9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數額表，並調升至公立學校支給標準，補助執行表詳如附件一。</p>	

附件一

114年度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表

序號 (註1)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級	日間 夜間	鐘點費 支給基準 (A)(註2)	補助 期間	授課 時數 (B)	合計 支給金額 (C=A*B)	經費來源(註3、註4)			傳票日期	付款完成日 (註5)	原始憑證冊 編號	備註
									兼任教師鐘點費 調升補助差額經費	支用兼任教師 授課鐘點費	其他經費				
1	個資敏感遮蔽			日間	1,070	11月	12	12,840	12,840	-	-	114.11.11	114.11.28	G1141111001	
2				日間	855	11月	12	10,260	10,029	-	231	114.11.11	114.11.28	G1141111001	
3				日間	855	11月	8	6,840	6,156	-	684	114.11.11	114.11.28	G1141111001	
4				日間	855	11月	4	3,420	3,078	-	342	114.11.11	114.11.28	G1141111001	
5				日間	855	11月	4	3,420	3,078	-	342	114.11.11	114.11.28	G1141111001	
6				日間	855	11月	8	6,840	6,156	-	684	114.11.11	114.11.28	G1141111001	
7				日間	855	11月	4	3,420	3,078	-	342	114.11.11	114.11.28	G1141111001	
總計								47,040	44,415	0	2,625	1.補助經費於114年11月鐘點費分攤支應。 2.其他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款。			

註1：為避免造成重複補助之疑慮，請勿將同一教師補助案置於不相鄰之不同序號。

註2：「鐘點費支給基準」為114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註3：「經費來源 (J、K、L欄)」之加總應等於「合計支給金額 (I欄)」。

註4：為避免重複補助，當年度若有獲核定「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同時並執行增加獎勵補助經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項目，「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明細須填列於本成果報告，且其執行成果件數及金額亦須彙總列示於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

註5：「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發票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6：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